2016年梅州市足球锦标赛（女子甲组）

竞赛规程

（讨论稿）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各县（市、区）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必须是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2、在梅州市体育局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手续，且符合参赛资格要求者（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第八届市运会前在广东省体育局和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才能参加市运会）；

3、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有效身份证，通过现场指纹识别确认参赛资格；

4、须县级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者。

（二）报名、报到：

1、报名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30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不超过6人。并注明），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报到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8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最多可报5人）；地点另行通知。

3、比赛过程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在场上最多不超过2人（含2人）。

（三）参赛运动员在赛事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11人制，每场比赛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用5号足球。

3、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都必须上场参加比赛最少不低于1次（含1次），方有资格参加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22人，凡报名的运动员均可替换上场，一经换出，不得复入，每场比赛每队换人不超过5次（含5次），其中中场休息1次，若不使用，自动减去。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4、各队必须配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应有明显的号码，守门员服色必须与场上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佩戴6公分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一律穿胶粒帆布面训练鞋，全队套袜必须一致，违反上述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注明颜色及号码）。

5、六队以下参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六队或六队以上参赛，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附加赛制。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者为0分，规定时间内如平局直接球点球决赛，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

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按同一循环比赛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积分、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以上各项仍相等，则按同一循环中的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淘汰附加赛，如规定时间内成平局，则直接以球点球决定胜负。

6、本次锦标赛成绩将作为2017年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足球赛分组参考依据。

六、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七、奖励：冠军奖杯一座，第二、三名牌匾一副。

八、经费：

比赛期间的食宿由大会负责，其它费用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梅州市体育局。

2016年梅州市足球锦标赛（女子乙组）

竞赛规程

（讨论稿）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各县（市、区）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必须是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2、在梅州市体育局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手续，且符合参赛资格要求者（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第八届市运会前在广东省体育局和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才能参加市运会）；

3、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有效身份证，通过现场指纹识别确认参赛资格；

4、须县级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者。

（二）报名、报到：

1、报名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30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不超过6人。并注明），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报到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8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最多可报5人）；地点另行通知。

3、比赛过程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在场上最多不超过2人（含2人）。

（三）参赛运动员在赛事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11人制，每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比赛用5号足球。

3、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都必须上场参加比赛最少不低于1次（含1次），方有资格参加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22人，凡报名的运动员均可替换上场，一经换出，不得复入，每场比赛每队换人不超过5次（含5次），其中中场休息1次，若不使用，自动减去。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4、各队必须配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应有明显的号码，守门员服色必须与场上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佩戴6公分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一律穿胶粒帆布面训练鞋，全队套袜必须一致，违反上述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注明颜色及号码）。

5、六队以下参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六队或六队以上参赛，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附加赛制。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者为0分，规定时间内如平局直接球点球决赛，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

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按同一循环比赛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积分、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以上各项仍相等，则按同一循环中的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淘汰附加赛，如规定时间内成平局，则直接以球点球决定胜负。

6、本次锦标赛成绩将作为2017年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足球赛分组参考依据。

六、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七、奖励：冠军奖杯一座，第二、三名牌匾一副。

八、经费：

比赛期间的食宿由大会负责，其它费用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梅州市体育局。

2016年梅州市足球锦标赛（女子丙组）

竞赛规程

（讨论稿）

1. 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各县（市、区）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必须是2005年以后出生者；

2、在梅州市体育局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手续，且符合参赛资格要求者（参加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第八届市运会前在广东省体育局和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才能参加市运会）；

3、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有效身份证，通过现场指纹识别确认参赛资格；

4、须县级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者。

（二）报名、报到：

1、报名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22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不超过4人,并注明），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报到时，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20人（其中非梅州籍的运动员最多可报3人）；地点另行通知。

3、比赛过程中时，非梅州籍的运动员在场上最多不超过1人（含1人）。

4、参赛运动员在赛事期间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竞赛办法：

1、采用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7人制，每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比赛用4号足球。

3、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都必须上场参加比赛最少不低于1次（含1次），方有资格参加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14人，凡报名的运动员均可替换上场，一经换出，不得复入，每场比赛每队换人不超过4次（含4次），其中中场休息1次，若不使用，自动减去。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4、各队必须配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上衣应有明显的号码，守门员服色必须与场上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佩戴6公分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一律穿胶粒帆布面训练鞋，全队套袜必须一致，违反上述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时注明颜色及号码）。

5、六队以下参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六队或六队以上参赛，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附加赛制。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者为0分，规定时间内如平局直接球点球决赛，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

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按同一循环比赛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积分、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以上各项仍相等，则按同一循环中的净胜球、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淘汰附加赛，如规定时间内成平局，则直接以球点球决定胜负。

6、本次锦标赛成绩将作为2017年梅州市第八届运动会足球赛分组参考依据。

六、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七、奖励：冠军奖杯一座，第二、三名牌匾一副。

八、经费：

比赛期间的食宿由大会负责，其它费用及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梅州市体育局。